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集团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中鼎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
3、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增持规定，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1%，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2%。

4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中鼎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# 三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2017年7月14日，中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,055,200股，增持金额为199,904,301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1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比率 (%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备注
安徽中鼎控股 (集团)股份 有限公司	二级市场	2017年7月14日	10,055,200	0.81%	199,904,301	19.88	
合计			10,055,200	0.81%	199,904,301	19.88	

本次增持前，中鼎集团持有公司 547,193,97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3%。2017 年 7 月 14 日增持后，中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57,249,1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4%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中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5 日